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所述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公司董事长刘雷；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第二大股东林科，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方交易；

2、海淀国投、海淀科技、刘雷及林科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极大支持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

3、海淀国投、海淀科技、刘雷及林科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入股价格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海淀国投、海淀科技、刘雷及林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民岗_____

韩小京_____

申宝剑_____

杨文彪_____

2014年12月1日